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230 号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日，我会受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如发生在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且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标的资产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协商。经会计师专项审核及上市公司内部程序审议后，调整或减免业绩承诺方的补偿数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前述协议中“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内涵是否清晰、是否过于宽泛；认定上述事实确已发生的程序特别是异议处理安排（如有），有无潜在纠纷风险及对应解决措施。2) 减免业绩补偿对标的资产估值、本次交易作价及对价支付公允性的影响，相关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海纬机车拥有4项土地使用权，其中3项已抵押；6项自有房产，其中4项已抵押。请你公司：1) 列表补充披露海纬机车因对外担保形成的权利受限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各项债权的期限、金额、实际用途、抵押权人、抵押物、受限期间、解除条件、解除安排等。2)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分别对应的债务履行情况、剩

余债务金额，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于2017年4月18日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五年，至2023年12月31日。目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5.63%的股份。2) 本次交易后，张恒岩及其控制的海纬进出口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70%股份，超过目前第一大股东陈怀荣持股比例。3) 实际控制人中，吕桂芹、任京建、程辉已披露减持计划，拟减持合计不超过2,200万股，占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5.03%。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任职及参与经营管理情况，除《一致行动协议》外是否有其他关联关系。2)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和终止条件、对合同当事方减持是否存在约束(如有)。3) 补充披露交易后实际控制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2018年6月，上市公司、瑞安国益参与标的资产增资，分别以货币方式投入6,999.888万元、2,999.952万元，当时标的资产估值为51,999.84万元，标

的资产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6,000 万元，参考当时并购案例市盈率水平确定增资估值为市盈率 8.67 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取得海纬机车控股权，对应动态市盈率倍数为 13.23 倍。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 2018 年增资的背景、所参考的并购案例来源及可比性，及投资人权利义务的主要条款。2) 结合各项交易决策的时间点、具体内容及前次增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补充披露前次收购与本次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3) 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与前次增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环境、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估值差异具体原因、可比性，以及本次估值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文件显示，1) 海纬机车第一大客户为国铁集团下属铁科院全资子公司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机电）。海纬机车 2018 年、2019 年对纵横机电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23%、95.13%，占比较高且逐年提升。2) 海纬机车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纵横机电及其子公司为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海纬机车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海纬机车市场份额、技术和竞争优势。2) 海纬机车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为纵横机电采购该类商品唯一供应商，是否具有排他性、可替代性。3) 海纬机车控股权变更是否对其与纵横机电及其相关公司的合作产生影响，会否导致海纬机车大客户流失。4) 海纬机车与

纵横机电合同签订周期、有无长期合作框架协议或约定，评估预测期业务合作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维护客户稳定的有关措施。5）报告期纵横机电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是否出现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形，有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前次申报文件显示，市场上已有纵横机电、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克诺尔车辆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等企业获得了动车组制动盘的 CRCC 认证。海纬机车虽已掌握生产制动盘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工艺，但其制造的制动盘作为独立产品并未取得 CRCC 认证证书，未直接向整车生产企业供货。未来若潜在竞争企业批量生产制动盘产品，将会对海纬机车业务产生较大影响。本次申请文件删除了上述相关内容。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已获得动车组制动盘 CRCC 认证企业与标的资产是否从事同类产品、业务，是否具备同等或近似技术水平、产能，与标的资产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CRCC 认证对海纬机车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及影响。2）结合前述对纵横机电的单一大客户依赖情况，补充披露海纬机车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1）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商誉净值为 8.06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 29.40%，其中，2017

年 11 月，上市公司收购金牛研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研磨）100% 股权，形成 7.99 亿元的商誉。本次交易将新增商誉 4.69 亿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达 12.74 亿元，占备考报表中资产总额比例 36.42%，占净资产比例 47.50%。上市公司 2019 年备考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仅为 1.23 亿元。2）目前，金牛研磨涂附磨具业务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超过 50%，以金刚石工具为主的五金工具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0% 以上。请你公司：结合前次收购金牛研磨的整合效果、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本次交易的整合具体安排及对标的资产经营预测等因素，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形成的大额商誉发生减值的可能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后续业绩的影响，并做充分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文件显示，业绩承诺方承诺，海纬机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710 万元、6,540 万元、7,400 万元和 8,420 万元。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资产 2020 年以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上半年是否存在停工停产情况，供应端、销售端的订单交付或合同履行是否存在障碍，目前经营状态。2）标的资产 2020 年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全年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全年的承诺业绩

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 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是否可能存在持续性影响,是否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4) 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是否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对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测数据和交易作价的影响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按照当期销售量的一定比例参考当期剔除直接材料后的单位生产成本计算当期需要计提的售后维护费用,计入当期销售费用。报告期内由于客户提高验收标准,标的资产进行了该会计估计变更,将该比例从2018年的3.5%提高至2019年的4%。该会计估计变更对2019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31.31万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6.61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客户验收标准变化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补充披露评估预测中是否已考虑该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对相关预测数据、业绩承诺及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4.37万元和145.15万元,主要由关联方往来款构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款项的形成过程、形成原因、商业实质、还款计划,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持续性影响。2)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再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